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审议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37,697.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1,414,355.4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98,776,657.7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独立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门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具有较强的专业实力和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循审计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并能按照约定的进度，高质量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后确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的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规定，且能够有效、规范的运行。

####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预计总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本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拟定的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董、监、高人员薪酬方案。

####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学军

彭金友

李增学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